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标段

一、工程概况

西咸新区 2023 年 0.7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位于西咸新区。本项目分两个标段，其中一标段为灌溉排水、田间道路及农田输配电，主要建设内容为新打水源井，修复机井，建设喷灌，铺设田间管网，衬砌渠道，田间道路整修，栽植苗木等。

二、编制依据

1、2023 年 06 月陕西地建土地勘测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市西咸新区 2023 年 0.7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计图册》进行编制。

2、2023 年 06 月陕西地建土地勘测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市西咸新区 2023 年 0.7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编制。

3、2023 年 06 月陕西地建土地勘测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市西咸新区 2023 年 0.7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概算书》进行编制。

4、2023 年 06 月《西咸新区 2023 年 0.7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标段划分方案》进行编制。

5、清单编制依据《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及其配套文件中工程量计算办法。

6、依据正常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法。

7、图纸设计中采用的相关施工规范、标准图集及验收规范。

三、清单说明

1、投标人应依据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图纸等进行报价。

2、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除另有约定外，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根据招标设计图纸计算的用于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最终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规定，按施工图纸计算的有效工程量。

3、投标人报价应符合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

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4、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填写规定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投标人不得随意增加、删除或涂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内容。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 投标人均应填写; 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 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和合价中。

(2)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单价是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质量合格的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和税金, 并考虑到风险因素。投标人应根据规定的工程单价组成内容确定工程单价。除另有规定外, 对有效工程量以外的超挖、超填工程量, 施工附加量, 加工、运输损耗量等, 所消耗的人工、材料和机械费用, 均应摊入相应有效工程量的工程单价内。

(3) 投标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表示。

(4) 投标总价应按工程项目总价表合计金额填写。

(5) 工程项目总价表中组号和工程项目名称按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内容填写, 并按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相应项目合计金额填写。

(6) 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序号、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 按招标文件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相应内容填写, 并填写相应项目的单价和合价。

(7) 计日工项目报价表的序号、人工、材料、机械的名称、型号规格以及计量单位, 按招标文件计日工项目清单报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 并填写相应项目单价。

四、有关问题说明

1、工程项目总价表中工程保险费不计取。

2、工程项目总价表中暂列金额按 2.0%计取。

3、本项目临时工程按 2%计取。

4、本项目路面砼采用商品砼, 其余砼采用自拌。

5、2017 年 11 月 17 日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陕发改项目 [2017]1606 号“关于《陕西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陕西省水利建筑工程概算定额》等计价依据的批复”。

6、2019 年 5 月 30 日陕西省水利厅文件陕水规计发[2019]66 号“陕西省水利厅关于发

布试行《陕西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陕西省水利建筑工程概算定额》等计价依据的通知”。

7、定额依据《陕西省水利工程设计（估）算编制规定》、《陕西省水利建筑工程预算定额》、《陕西省水利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陕西省水利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